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修改。

二、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久远

唐炎钊

陈守德

2017 年 2 月 14 日